

# 宁波市水利局

---

---

甬水利审批函〔2022〕22号

##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省级绿道三号线（甬江大道-通途路）改造工程涉及沿山干河管理范围内建设的批复

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要求审批省级绿道三号线（甬江大道-通途路）改造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申请》及相关图纸和附件收悉，经审查，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根据《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因省级绿道三号线（甬江大道-通途路）景观提升需要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沿山干河两侧进行改造工程建设。项目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，沿山干河两侧，北起甬江大道，南至通途路，全长约2600米，改造面积100538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沿山干河两侧的健身步道、铺装与绿化提升，新建观景小品、夜景照明、景观平台、坐墩等公园设施。原堤、岸线位及高程保持不变。

二、项目施工前，你单位需编制临时占用水域方案及度汛

---

---

方案，报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同意。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觉接受其监督检查并承担施工期间的防汛责任，落实好相应的防汛安全措施。施工期间，须加强对其它水利设施的保护，不得大量堆土或机械碾压。

三、你单位要按照《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弃渣，落实专人加强对建筑渣土处置全过程的监管，做好相关台帐，禁止将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弃置在河道及其管理范围内，同时落实好施工区域的河面保洁工作。

四、工程完工后，须恢复两侧岸、堤，清理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杂物，确保河道通畅，河岸整洁，并经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验收同意，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宁波市水利局

2022年5月6日

---

抄送：市河道管理中心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---

宁波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

2022年5月6日印发

---